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ng YingRui Photoelectr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波动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器、数字多媒体投影机、数码照相机、生物信息识别系统等消费类产品。影响消费类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的因素很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需求热点、技术更新换代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处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既包括实力较强的境外厂商，也包括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大型跨国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占领了本行业的高端市场，是本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础，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本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对人才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75%、80.22%，客户集中度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拓展上下游业务、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开发其他优质客户，以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594,526.30 元、4,109,375.30 元，存货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19.53%，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光学仪器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公司产品多为定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兼顾短期需求适量备货。未来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情况，公司存货将出现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36,749.31 元、2,183,981.8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10.3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4%、13.9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多年来与保留下来的优质客户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回款能力和质量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停滞，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廖莉英和孙志强（廖莉英和孙志强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2.13%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若廖莉英和孙志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主要税项.....	102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0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5
八、重大投资收益.....	108
九、非经常性损益.....	108
十、主要资产.....	108
十一、主要负债.....	117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25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26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28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九、风险因素.....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英锐光电、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阳市英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股东会	指	南阳市英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学元件	指	采用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具备特定光学性能的元件，或称光学零件。
传统光学元件	指	采用传统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传统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
精密光学元件	指	采用现代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在现代数字光电产品、具有精密光学特性的光学元件
光学透镜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轴折射曲面构成的光学元件
光学棱镜	指	具有两个以上斜交平面的光学元件
光学镜头	指	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
量产	指	经过试生产环节后的批量化生产
精度	指	光学元器件外径指标、曲率半径、中心偏、角度等指标的目标值或理论值与实际加工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值
中心偏、偏心	指	光学元器件光轴与元件机械轴线的偏差
PIDA	指	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中国台湾）
利达光电	指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宇迪光学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凯鑫光电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光学	指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443 万元

公司住所：南阳市高新区光电孵化园

公司邮编：473000

公司电话：0377-62223222

公司传真：0377-63559993

网址：<http://www.nyyingrui.com>

董事会秘书：杨克林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 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门类 C 制造业”之“大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中类 C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之“小类 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光学零件加工、销售，望远镜装配销售、强光手电、

激光镭射指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装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19157914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443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43.00 万股中的 226.50 万股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公开转让。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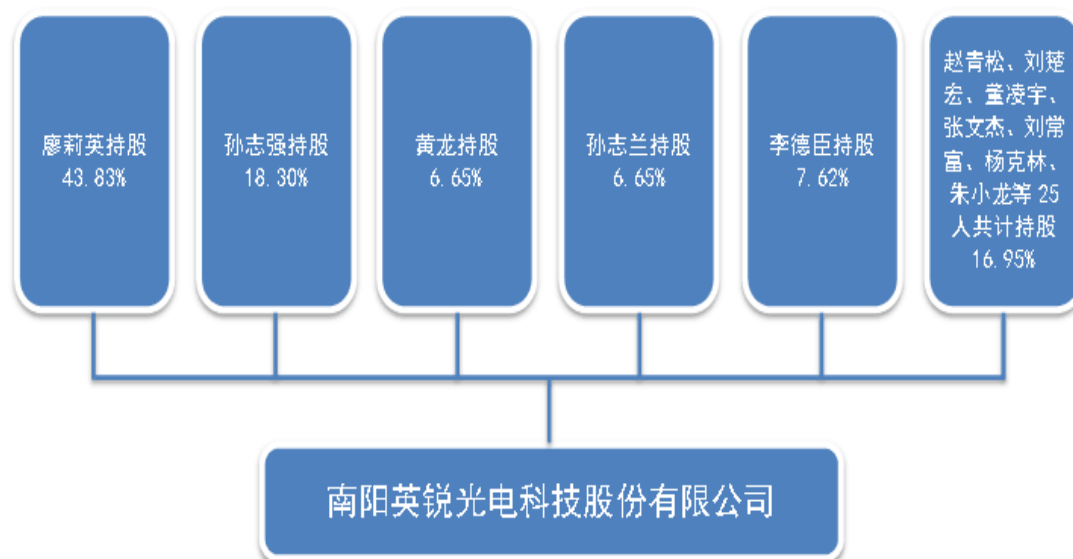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后，总股本为 1,443 万股，其中 226.50 万股可转让，其余 1,216.50 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廖莉英	6,324,000	43.83	-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股份公司发起人
2	孙志强	2,640,000	18.30	-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发起人
3	黄龙	960,000	6.65	-	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发起人
4	孙志兰	960,000	6.65	-	股份公司发起人
5	赵青松	480,000	3.33	-	股份公司发起人
6	刘楚宏	240,000	1.66	-	股份公司发起人
7	张雪梅	144,000	1.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8	贾学献	132,000	0.91	-	股份公司发起人
9	赵丹	120,000	0.83	-	股份公司发起人
10	李德臣	1,100,000	7.62	1,100,000	-
11	董凌宇	200,000	1.39	200,000	-
12	方康彪	110,000	0.76	110,000	-

13	马芳	100,000	0.69	100,000	-
14	李东峰	100,000	0.69	100,000	-
15	张子强	100,000	0.69	100,000	-
16	张文杰	90,000	0.62	22,500	监事会主席
17	刘常富	60,000	0.42	15,000	监事
18	朱小龙	60,000	0.42	60,000	-
19	刘贤亮	60,000	0.42	60,000	-
20	李平平	60,000	0.42	60,000	-
21	孙志香	50,000	0.35	50,000	-
22	付厘聪	50,000	0.35	50,000	-
23	韩翰	50,000	0.35	50,000	-
24	江祎	50,000	0.35	50,000	-
25	冯华	40,000	0.28	10,000	职工代表监事
26	田恩华	30,000	0.21	30,000	-
27	耿喜凤	30,000	0.21	30,000	-
28	郑小龙	30,000	0.21	30,000	-
29	李慧敏	30,000	0.21	30,000	-
30	杨克林	30,000	0.21	7,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14,430,000	100.00	2,265,000	-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莉英直接持有公司 632.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3.83%，孙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64.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30%。廖莉英、孙志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2.13%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莉英、孙志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2.13% 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前，孙志强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莉英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孙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莉英担任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决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志强、廖莉英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廖莉英、孙志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74.70%的股份，廖莉英和孙志强为夫妻关系，公司重大事项均由两人协商一致后予以实施，且孙志强和廖莉英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两人为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廖莉英、孙志强合计持有公司 62.13%的股权（股份），目前孙志强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廖莉英任公司董事，孙志强和廖莉英仍对公司共同控制。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廖莉英	6,324,000	43.83	自然人股东	否
2	孙志强	2,640,000	18.30	自然人股东	否
3	李德臣	1,100,000	7.62	自然人股东	否
4	黄龙	960,000	6.65	自然人股东	否
5	孙志兰	960,000	6.65	自然人股东	否
6	赵青松	480,000	3.33	自然人股东	否
7	刘楚宏	240,000	1.66	自然人股东	否
8	董凌宇	200,000	1.39	自然人股东	否
9	张雪梅	144,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贾学献	132,000	0.91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3,180,000	91.34		

上述股东中，孙志强与廖莉英为夫妻关系，孙志兰为孙志强之姐姐，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占比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廖莉英，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孙志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德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柳州皮鞋厂就职；1988年8月至今，在河南南阳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孙志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1989年8月，在江西有色冶金建设公司就职，任销售经理；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在浙江嘉兴5318厂就职，任销售经理；1998年8月至今，在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南阳市英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孙志强、廖莉英和黄龙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零件加工、销售，望远镜装配销售”，法定代表人孙志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强	500,000.00	62.50	货币
2	廖莉英	260,000.00	32.50	货币
3	黄龙	4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	100.00	

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验字（2004）022号《验资报告》。2004年2月18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3002001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龙；同意孙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5.50%的股权（对应 4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廖莉英。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莉英	704,000.00	88.00	货币
2	黄龙	80,000.00	10.00	货币
3	孙志强	16,000.00	2.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0.00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廖莉英等三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黄龙认缴 50.00 万，孙志强认缴 10.00 万，廖莉英认缴 4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20 日，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宛泰诺验字[2015]第 A-1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莉英	5,104,000.00	88.00	货币
2	黄龙	580,000.00	10.00	货币
3	孙志强	116,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800,0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孙志强等三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孙志强认

缴 252.40 万元，廖莉英认缴 329.60 万元，黄龙认缴 3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宛泰诺验字[2015]第 A-2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莉英	8,400,000.00	70.00	货币
2	孙志强	2,640,000.00	22.00	货币
3	黄龙	960,000.00	8.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5、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廖莉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30%股权（对应 207.60 万元出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丹 1.00%、贾学献 1.10%、张雪梅 1.20%、赵青松 4.00%、刘楚宏 2.00%和孙志兰 8.00%。同日，廖莉英与上述人员签署了《南阳市英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征求意见通知书》，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莉英	6,324,000.00	52.70	货币
2	孙志强	2,640,000.00	22.00	货币
3	黄龙	960,000.00	8.00	货币
4	孙志兰	960,000.00	8.00	货币
5	赵青松	480,000.00	4.00	货币
6	刘楚宏	240,000.00	2.00	货币
7	张雪梅	144,000.00	1.20	货币
8	贾学献	132,000.00	1.10	货币
9	赵丹	12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276,426.79 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4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361,688.61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276,426.79 元进行折股，其中 1,200 万元折合股份 1,2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76,42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7191579144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廖莉英	6,324,000	52.70	净资产折股
2	孙志强	2,64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3	黄龙	96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孙志兰	96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赵青松	48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6	刘楚宏	24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张雪梅	144,000	1.20	净资产折股

8	贾学献	132,000	1.10	净资产折股
9	赵丹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7、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43 万元。新增部分由李德臣、朱小龙、杨克林等 21 名投资者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李德臣	3,300,000.00	1,100,000
2	董凌宇	600,000.00	200,000
3	方康彪	330,000.00	110,000
4	马芳	300,000.00	100,000
5	李东峰	300,000.00	100,000
6	张子强	300,000.00	100,000
7	张文杰	270,000.00	90,000
8	刘常富	180,000.00	60,000
9	朱小龙	180,000.00	60,000
10	刘贤亮	180,000.00	60,000
11	李平平	180,000.00	60,000
12	孙志香	150,000.00	50,000
13	付厘聪	150,000.00	50,000
14	韩翰	150,000.00	50,000

15	江祎	150,000.00	50,000
16	冯华	120,000.00	40,000
17	田恩华	90,000.00	30,000
18	耿喜凤	90,000.00	30,000
19	郑小龙	90,000.00	30,000
20	李慧敏	90,000.00	30,000
21	杨克林	90,000.00	30,000
合计		7,290,000.00	2,430,000

2015年12月29日，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宛泰诺验字【2016】第A-08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上述增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1月6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廖莉英	6,324,000	43.83
2	孙志强	2,640,000	18.30
3	李德臣	1,100,000	7.62
4	黄龙	960,000	6.65
5	孙志兰	960,000	6.65
6	赵青松	480,000	3.33
7	刘楚宏	240,000	1.66
8	董凌宇	200,000	1.39
9	张雪梅	144,000	1.00
10	贾学献	132,000	0.91
11	赵丹	120,000	0.83
12	方康彪	110,000	0.76
13	马芳	100,000	0.69

14	李东峰	100,000	0.69
15	张子强	100,000	0.69
16	张文杰	90,000	0.62
17	刘常富	60,000	0.42
18	朱小龙	60,000	0.42
19	刘贤亮	60,000	0.42
20	李平平	60,000	0.42
21	孙志香	50,000	0.35
22	付厘聪	50,000	0.35
23	韩翰	50,000	0.35
24	江祎	50,000	0.35
25	冯华	40,000	0.28
26	田恩华	30,000	0.21
27	耿喜凤	30,000	0.21
28	郑小龙	30,000	0.21
29	李慧敏	30,000	0.21
30	杨克林	30,000	0.21
合计		14,43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志强、廖莉英、黄龙、杨克林、李凯。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孙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江西有色冶金建设公司，任销售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在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廖莉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江西有色冶金建设公司，任销售经理；1996年8月至2011年9月，在浙江义乌小商品城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江西省德兴市水泥厂，从事电工工作；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克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浙川汽车减震器厂，任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河南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河南梦祥纯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河南陆德筑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南阳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品牌市场部终端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大区，任客户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棱镜制作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常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冯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河南南阳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质检员；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3 名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志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克林，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53.43	2,10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0.76	2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0.76	22.69
每股净资产（元）	1.34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9%	98.92%
流动比率（倍）	2.40	0.76
速动比率（倍）	1.36	0.5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2.42	1,568.54
净利润（万元）	59.07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7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1	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1	7.26
毛利率（%）	19.51	17.02
净资产收益率（%）	15.80	3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8	3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1	0.0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1	0.0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5.60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9.95	-28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3.58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371-66267815

传真：0371-66267815

项目负责人：赵永强

项目小组成员：谢广化、李战强、杨轶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煦燕

联系地址：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456300

电话：0371-63355222

传真：0371-63355222

经办律师：李贺、李国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学零件加工、销售，望远镜装配销售、强光手电、激光镭射指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装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公司生产的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器、数字多媒体投影机、数码照相机、生物信息识别系统等消费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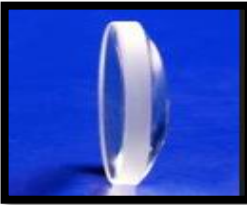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主要利用光的反射和折射，减少光损，提高分辨率和光效，改善光学成像效果，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其中，光学棱镜是具有两个以上斜交平面的光学元件；光学透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轴折射曲面构成的光学元件。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	------	------	------

光学校镜		保罗棱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数码相机、投影仪等光学成像仪器
		半伍棱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显微镜、瞄准器等光学成像仪器
		屋脊棱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等光学成像仪器
		胶合棱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数码产品等光学成像仪器
		TIR 棱镜	主要用于瞄准器、望远镜、数码产品、生物信息识别系统等光学成像仪器
		巨幕投影棱镜	主要用于电影院巨幕投影
光学透镜		双凸透镜	主要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等光学镜头

	胶合透镜	主要用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望远镜等光学镜头
	双凹透镜	主要用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望远镜等光学镜头
	平凸透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数码相机等光学镜头
	平凹透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数码相机等光学镜头
	弯月透镜	主要用于望远镜、数码相机等光学镜头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示例：

	
瞄准器	安防监控



数码相机



显微镜



投影仪



望远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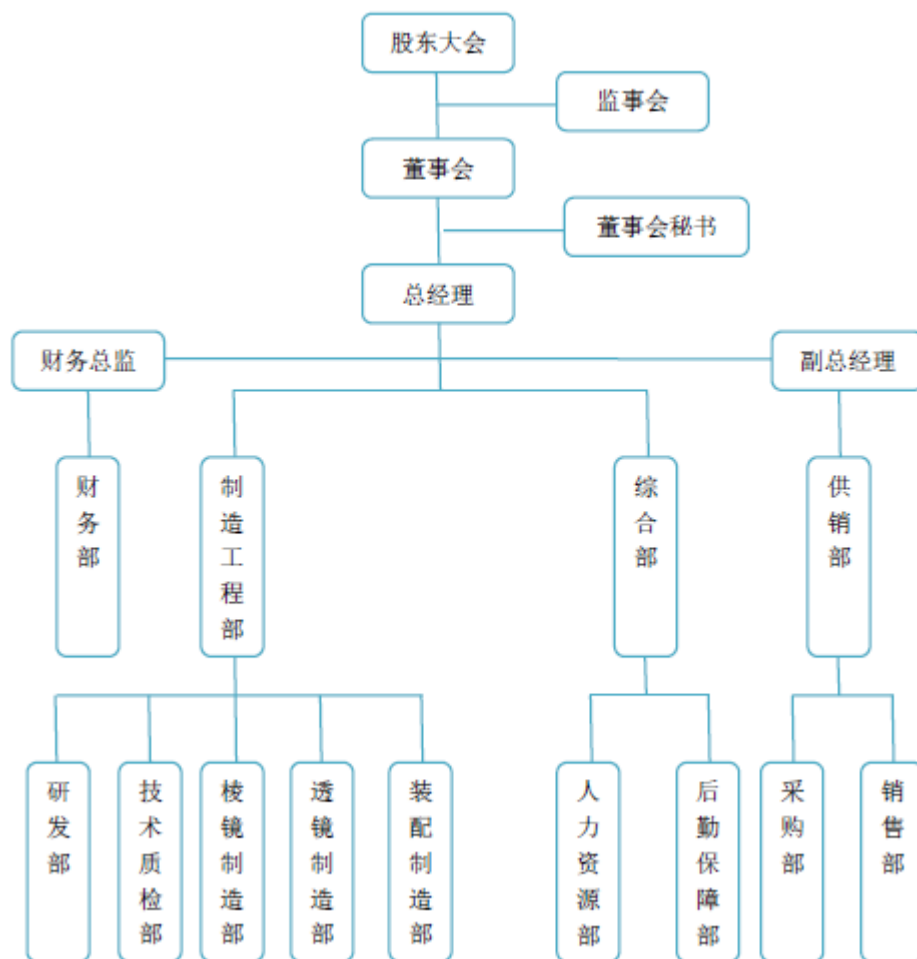
光学产品检测设备



生物信息采集设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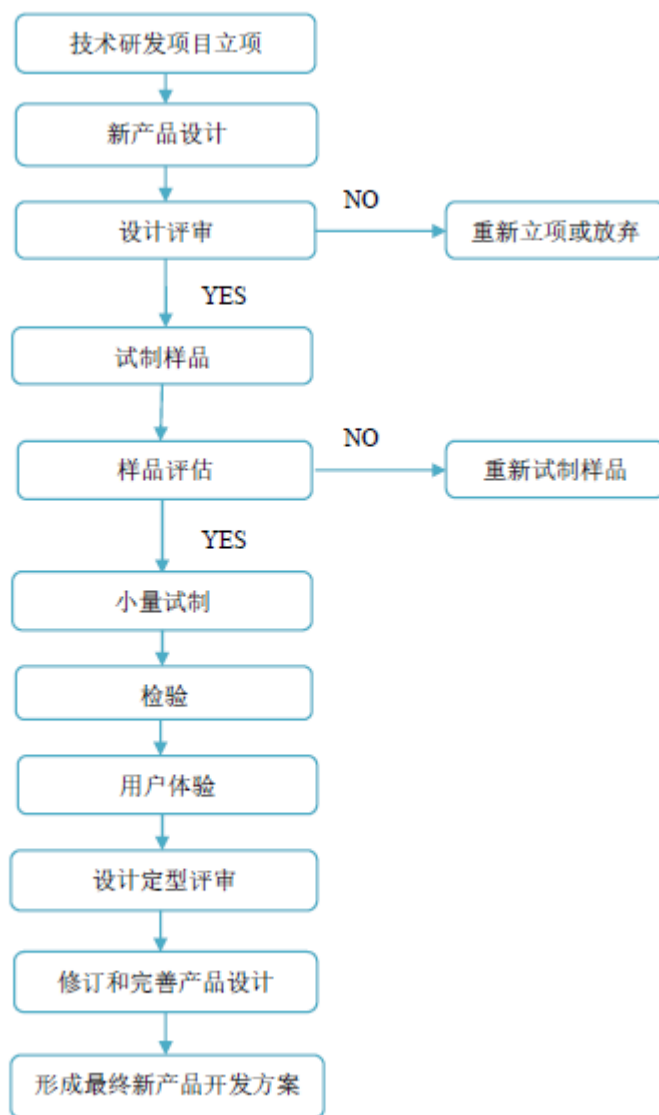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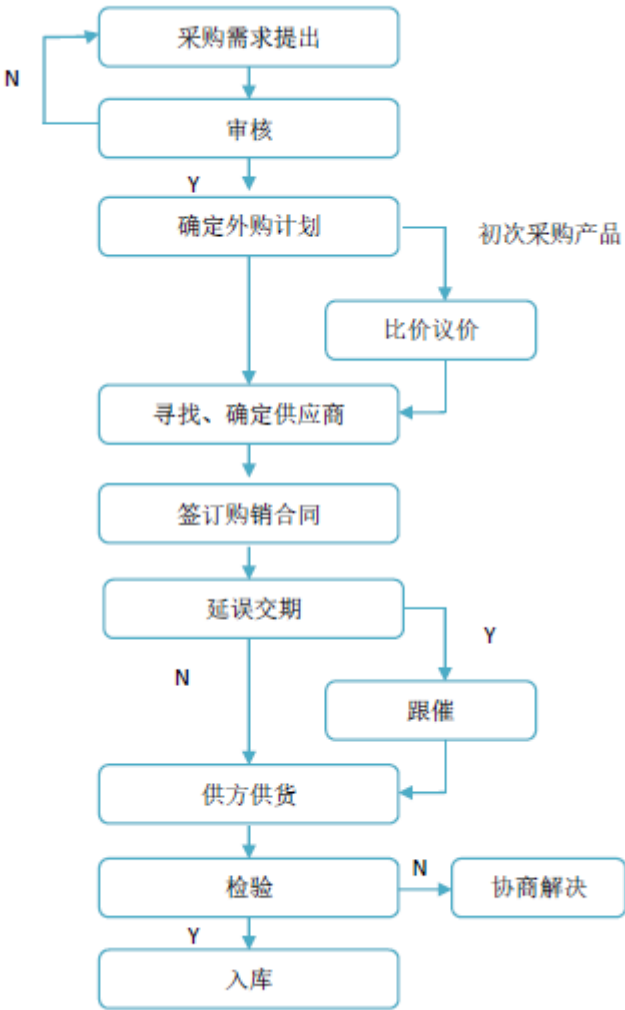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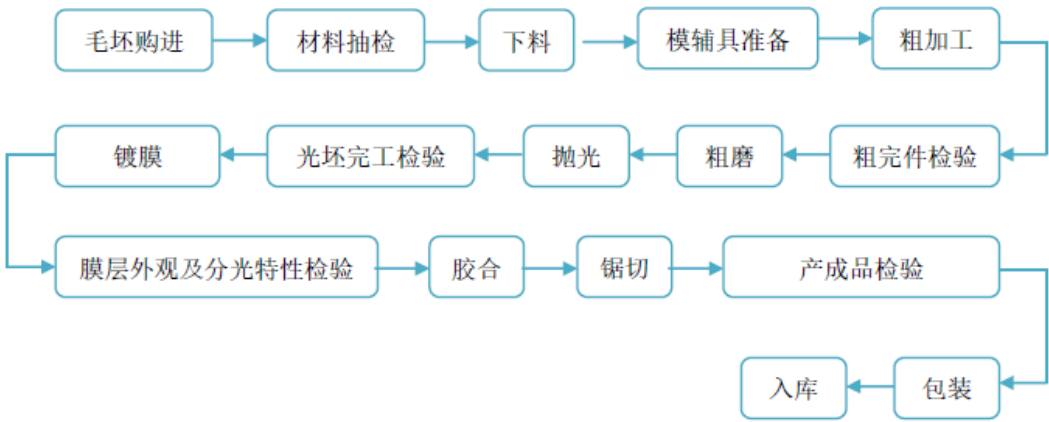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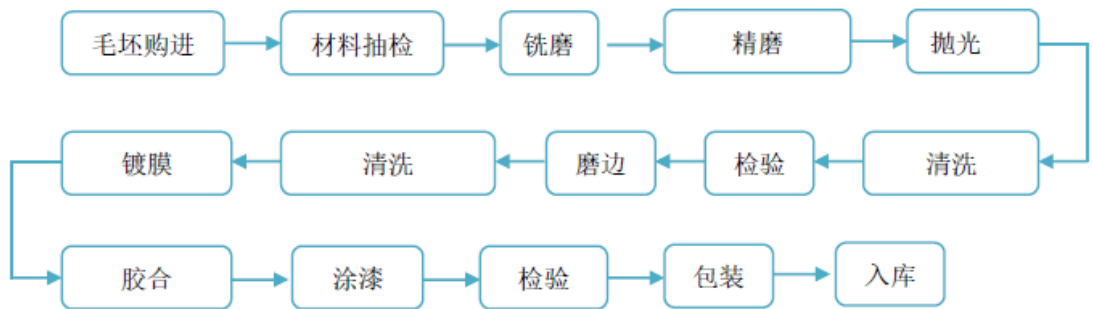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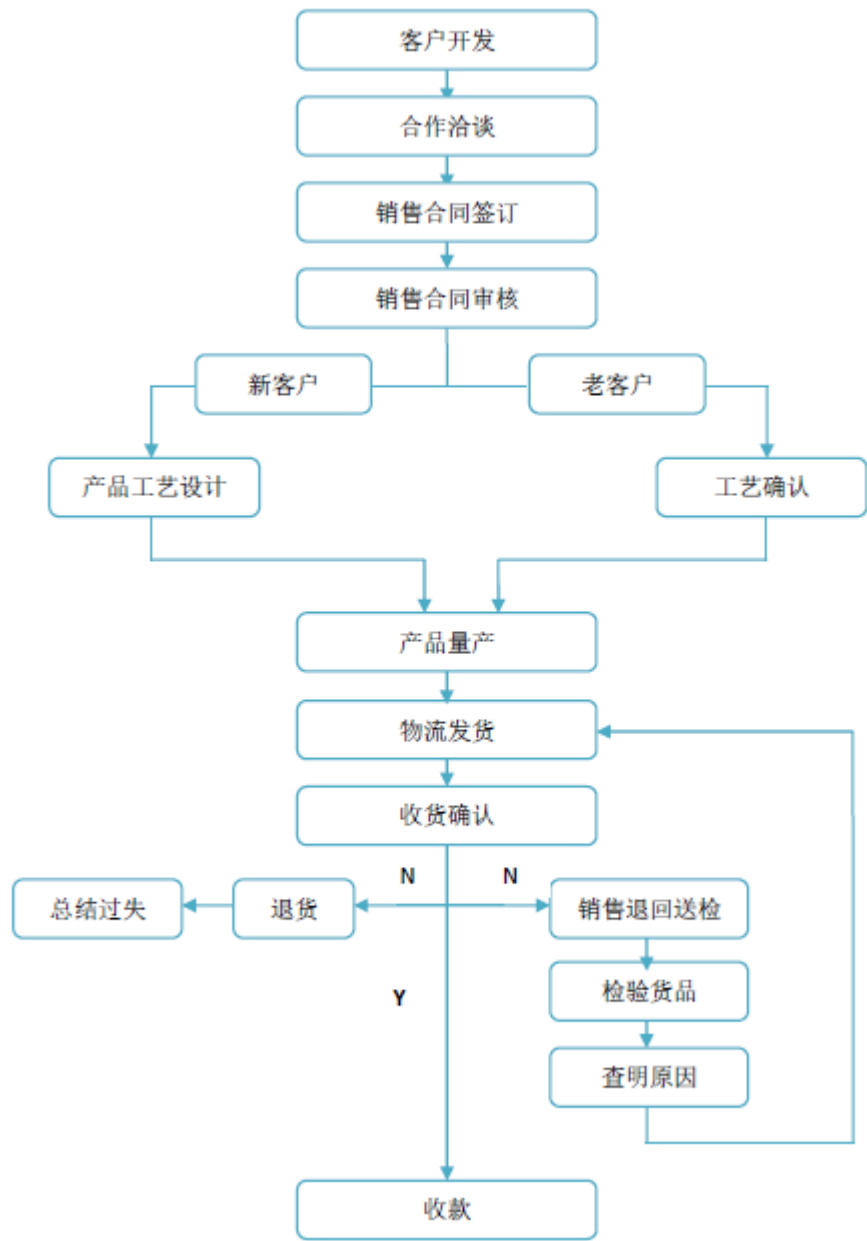
(1) 光学棱镜加工工艺流程图



(2) 光学透镜加工工艺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枪瞄离心胶合透镜加工技术

枪瞄离心胶合透镜是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之一，主要用于枪瞄瞄准系统中。该系列产品由两个透镜经过粗磨、精磨、抛光、磨边、镀膜、胶合、切断、仿形、涂漆后加工而成，呈门子形状或类似不规则形状，其对外形装配规格、离心偏心规格以及成像清晰度要求十分严格，工艺流程长，且加工参数要求高。若采用传统加工工艺，零件的面形及外形规格、离心规格很难控制，而且加工效率低，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经过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不断的努力，已解决了传统加工工艺中存在的问题，使得传统枪瞄离心胶合透镜加工技术得到了改良和提高，大幅度提高了该类零件加工的稳定性和加工效率，并实现量产化应用。

2、保罗棱镜加工技术

保罗棱镜是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之一，主要应用于望远镜系统中。该系列产品经下料、粗磨、精磨、抛光、倒边、清洗后加工而成，其形状复杂，需加工 9 个面，产品的十个关联角度要同时保证符合加工工艺的要求，加工参数要求高。若采用传统加工工艺，不但加工效率低，而且抛光面易划伤，清晰度也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经过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不断的努力，在工艺方面彻底摒弃了保罗棱镜传统加工工艺技术，针对保罗棱镜形状复杂的特点，通过采用专门配置定位夹具与多面翻转金属靠体相结合的加工方法，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保罗棱镜加工技术，同时通过对玻璃材料的选别与抛光镀膜工艺的优化，使得保罗棱镜的分辨率也大幅提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高端精密镀膜技术

镀膜技术是在玻璃表面镀制一层或多层金属、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进而达到反射、防污、防水、导电、滤光等特定要求的技术，随着光学加工行业的发展，光学镀膜已经是光学产业的核心技术之一。传统的镀膜加工技术在环境、设备、膜料配置与膜系设计上有很大局限性，加工工艺不稳

定，技术指标难以达到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不同的探索和试验，详细掌握了不同膜料的特性和成膜工艺技术参数、不同光学特性的膜系设计原理和方法，已形成了系统标准化的工艺技术。尤其在带宽 AR 多层膜、反射膜、防水膜，导电膜、分光膜、偏振膜、超硬激光膜以及客户特殊定制膜等具有稳定的控制技术和核心能力，具有批量的薄膜产品产业化工程技术，是公司目前产品延伸和竞争优势的关键点之一。

（二）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制造光学元件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3011201.4	2009.03.3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注
2	一种屋脊棱镜待加工组合件胶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531.4	2015.06.2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异形元件精雕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51827.4	2015.06.2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保罗棱镜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51917.3	2015.06.2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棱镜胶合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38478.X	2015.07.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小型伞状镀膜镜片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34308.4	2015.07.2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瞄准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538522.7	2015.07.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是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公司取得的的专利权产权清晰明确，拥有全部权利。其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已在关键产品或服务上得到应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明人不存在竞

业禁止问题。公司受让的专利技术是通过公开的市场行为取得，交易价格公允。

2、商标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服务项目	保护期限	注册号码	商标权人
1		第 11 类	2011.01.14-2021.01.13	7433746	有限公司

公司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服务项目	保护期限	注册号码	商标权人
1		第 09 类	2007.11.07-2017.11.06	4469547	孙志强 ^注

注：该商标商标权人为孙志强，保护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2008 年 1 月 1 日，孙志强与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将该商标无偿独占形式许可给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与该商标保护期限一致； 2016 年 1 月 16 日，孙志强就该商标权许可相关事宜出具《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上述商标自取得之日至今，权利无任何瑕疵，除公司外，未曾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也从未作抵押；该商标的许可及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申请人
1		第 09 类	2016.3.4	已申请待受理	股份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皆为租赁而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853,826.58	9,231,920.05	85.06
运输设备	779,730.66	730,347.71	93.67
办公设备	433,106.39	286,959.42	66.26
合计	12,066,663.63	10,249,227.18	84.94

公司主要生产及运输设备均系公司自主购置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镀膜机	6	3,283,051.30	2,846,268.24	86.70
2	抛光机	34	2,721,035.20	2,085,602.68	76.65
3	超声波清洗机	6	1,604,121.40	1,551,512.76	96.72
4	数控立轴全面自动平面磨床	3	539,316.24	500,889.97	92.88
5	磨边机	3	250,427.36	212,319.10	84.78
6	手动芯取机	3	220,512.81	153,011.39	69.39
7	铣磨机	4	181,196.58	145,334.75	80.21
8	光学定心仪	2	830,769.22	804,461.53	96.83
9	长轴球面干涉仪	5	526,512.81	386,446.00	73.40
10	精雕机	1	153,846.15	124,615.38	81.00
11	反射率测定仪	1	106,837.60	106,837.60	100.00
12	倒角机	2	63,000.00	3,150.00	5.00
13	投射式中心偏检查仪	2	53,200.00	48,146.00	90.50
14	精密切割机	1	85,470.09	73,967.24	86.54
15	反射式中心仪	1	38,461.54	34,807.69	90.50

16	测量仪	1	30,769.23	25,653.85	83.38
17	激光打标机	1	67,538.46	25,965.14	38.44
18	办公用车辆	1	779,730.77	730,347.82	93.6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自购或自制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无自建房屋，生产场所为租赁厂房。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与南阳高新区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南阳孵化园 G 座 1/2/3 层共计 4,5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日，股份公司与南阳高新区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南阳孵化园 G 座 4 层 1,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厂房为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合法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证书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截止日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注	宛环许可 PZQWK 字 2014001 号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有限公司	2016.04.20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15E10868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09.05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615S10676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09.05
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615Q13052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09.05
5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54100027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 省国家税务局、河南 省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2018.11.15

注：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核发的宛环许可

PZQWK 字 2016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主营的精密光学元件如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生产许可证件。

公司已经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	16	11
30 岁-40 岁（含）	50	36
30 岁（含）以下	74	53
合计	140	100

（2）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6
财务人员	2	1
技术研发人员	27	19
市场及销售人员	5	4
生产及其他人员	97	70
合计	140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4
大专	35	25
中专及以下	100	71
合计	140	100

（4）公司员工人数、人员结构及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员工数量	118	93
本期新入职员工数量	53	47
本期离职员工数量	31	22
期末员工数量	140	118
其中：农村户籍员工人数	125	102
城市户籍员工人数	15	16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公司的员工特别是一线员工大部分为附近村民，其就业流动性强，并参加了当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于当地工资水平较低，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个人承担一定费用，所以上述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意愿不强。若公司强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折中的方案，即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一定数额的住房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为员工发放的住房津贴金额分别为 283,200.00 元、336,000.00 元；此外公司 2015 年度为公司员工购买了 26,240.00 元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针对上述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莉英、孙志强作出承诺：“若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被第三方索赔，或因此遭受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英锐光电共有员工 160 名，公司已为 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07 名员工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为：107 名员工中 7 名员工为在原单位缴纳，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9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满三十日；剩余 71 名员工签署相关声明，明确声明放弃公司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权利（该 71 名员工中，有 42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 名员工为自行缴纳；2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社保；25 名员工未提供相关参保材料但要求放弃）。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已为公司员工累计发放住房补贴 91,653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南阳市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欠费现象，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职工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3 月 17 日，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正常参保缴费；2016 年 3 月 17 日，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2016 年 3 月 21 日，南阳市工伤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2016 年 3 月 23 日，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开户日至出具证明日不存在未缴漏缴现象。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孙志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常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朱小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牡丹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中山信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珠海创益精密机械厂，任研发中心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强	2,640,000	18.30
2	刘常富	60,000	0.42
3	朱小龙	60,000	0.42
合计		2,760,000	19.14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孙志强、朱小龙、刘常富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人员仍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孙志强、朱小龙、刘常富的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予以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公司的相应业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和关联性。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事故安全管理制度》等，就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6年2月22日，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的为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41光学仪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门类C制造业”之“大类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之“中类C404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之“小类C4041光学仪器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施主体
1	光学元件加工项目	2008年8月5日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登记表编号：宛开环管【2008】22号	2012年4月25日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同意投产，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2012-22号	有限公司
2	光学镜片加工及仪器项目（具体分为光学透镜生产线一条、光学棱镜生产线一条、	2015年11月25日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报告表文号：宛开	2016年1月28日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准投产，批复文号：宛	股份公司

	光学仪器装配线一条)	环审【2015】B10号	开环验(2016)03号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编号为宛环许可 PZQWK 字 2014001 号的排污许可证。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核发的宛环许可 PZQWK 字 2016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生活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树脂固化清理渣，公司已经与有处理此类危废资质的南阳康卫集团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南阳康卫集团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光学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国家和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大量的行业规范，目前我国光学元件行业通用的检测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无色光学玻璃测试方法》（GB/T 7962-2010），同时国内光学元件行业也普遍参照了美国的《军火控制设备用光学元件；监控生产、装配、检测的通用标准》（MIL-PRF-13830B）、《玻璃光学元件的镀膜》（MIL-C-675C）；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颁布的《光学元件和系统图的绘制》（JIS B0090-2012）等。公司的光学棱镜及光学透镜产品属于订制类产品，作为行业内的后起之秀，公司始终秉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一直以苛刻的质量标准作为衡量基础，为此公司制订了相关产品的企业标准及检验规范，以求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4615Q13052R0S。

2016 年 2 月 23 日，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

具《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济活动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设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光学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下设以下部门：新产品研发中心、新工艺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等。新产品研发中心与新工艺研发中心负责原有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升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质量管理部负责新研发产品或技术的质量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财务部是后勤保障部门，负责研发部门工作协调及经费保障；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8 人（含归属于管理人员的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专利，具体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二）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上述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光学棱镜	6,093,969.34	28.31	5,839,966.00	37.23
光学透镜	15,219,461.53	70.71	9,607,943.21	61.2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10,726.50	0.98	237,539.00	1.5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1,524,157.37	100.00	15,685,448.21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光学元件如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器、数字多媒体投影机、数码照相机、生物信息识别系统等消费类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光学仪器制造商、数码产品生产厂商、生物信息识别产品制造商。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881,283.85	27.32
2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208,251.52	19.55
3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115,364.57	14.47
4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4,615.38	8.24
5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1,327,851.42	6.17
合计		16,307,366.74	75.75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7,583,410.56	48.35
2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47,521.91	13.05
3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1,380,956.62	8.80
4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3,252.99	5.06
5	南阳市速瑞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777,988.55	4.96
合计		12,583,130.63	80.2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22%、

75.75%，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定期评估、整理客户品质，包括客户的回款能力和质量、信用等级等，多年来与保留下来的优质客户已经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高，提供的采购价格也相对较高，客户信用良好；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将产品出售给采购价格较高、信用良好的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比较高。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拓展上下游业务、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开发其他优质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2,520,935.85	72.27	9,663,707.65	74.25
人工成本	2,867,323.76	16.55	2,108,445.31	16.20
制造费用	1,936,959.50	11.18	1,242,941.52	9.55
合计	17,325,219.11	100.00	13,015,09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的比重均在 70%以上，原材料主要为毛坯玻璃。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794,132.00	19.36
2	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1,654,353.33	11.46
3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1,511,498.69	10.47
4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313,712.20	9.10

5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810,431.93	5.61
合计		8,084,128.15	56.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885,637.56	25.27
2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1,549,244.50	13.57
3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1,245,250.08	10.91
4	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1,228,240.69	10.76
5	都江堰市嘉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81,019.25	6.84
合计		7,689,392.08	67.3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设备等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且供应量充足，同一种原材料公司一般会至少筛选两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438,874.80	2014.03.18	履行完毕
2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828,140.00	2014.03.31	履行完毕
3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839,460.00	2014.07.17	履行完毕
4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537,9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5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911,550.00	2014.11.06	履行完毕
6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485,395.00	2015.02.12	履行完毕

7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911,550.00	2015.06.25	履行完毕
8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360,000.00	2014.02.28	履行完毕
9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322,77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10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364,000.00	2015.09.18	履行完毕
11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442,800.00	2015.09.28	履行完毕
12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455,800.00	2015.10.09	履行完毕
13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326,95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14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657,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15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523,500.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16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742,000.00	2015.08.18	履行完毕
17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486,000.00	2015.10.22	履行完毕
18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974,975.00	2015.12.11	正在履行
19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	372,000.00	2014.06.16	履行完毕
20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	405,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21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	405,000.00	2015.01.07	履行完毕
22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	512,000.00	2015.02.27	履行完毕
23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402,780.00	2014.09.28	履行完毕

24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300,930.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25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318,500.00	2015.06.18	履行完毕
26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256,446.00	2016.01.07	正在履行
27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240,800.00	2016.01.28	正在履行
28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280,250.00	2016.03.02	正在履行
29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	541,815.00	2016.03.04	正在履行
30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棱镜、光学透镜	414,300.00	2016.03.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70,310.00	2014.03.20	履行完毕
2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344,300.00	2014.05.19	履行完毕
3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12,000.00	2014.06.19	履行完毕
4	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08,900.00	2014.09.15	履行完毕
5	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32,00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6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318,000.00	2014.08.14	履行完毕
7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29,500.00	2015.04.12	履行完毕
8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36,400.00	2015.10.11	正在履行
9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40,000.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10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40,000.00	2014.02.28	履行完毕

11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89,340.00	2014.03.17	履行完毕
12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76,52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3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447,25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14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19,200.00	2015.04.13	履行完毕
15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19,200.00	2015.07.20	履行完毕
16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19,200.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17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19,200.00	2015.11.16	正在履行
18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08,260.00	2015.06.08	履行完毕
19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354,310.00	2015.07.08	履行完毕
20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340,806.00	2015.08.08	履行完毕
21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324,150.00	2015.09.08	履行完毕
22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光学毛坯	285,084.00	2015.10.08	正在履行
23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486,000.00	2015.03.15	履行完毕
24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720,0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25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毛坯	219,200.00	2016.03.2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支行 ^{注1}	1,500,000.00	2014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5日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	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支行 ^{注1}	1,500,000.00	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阳白河支行 ^{注2}	1,500,000.00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
---	-------------------------------------	--------------	-----------------------------------	---------------------

注 1：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支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白河支行。

注 2：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提前结清。

4、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元/年）	租期（年）	履行情况
南阳高新区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	高新区光电孵化园 G 座一、二、三、四层	576,000.00	2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无尘车间装修合 同	深圳市联创兴净化 科技有限公司	无尘车间装修	483,945.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光学元器件制造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经营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不同应用领域对光学元件的要求不一样，故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基于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个性化、技术含量高的业务特点，销售过程中需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因此公司采用营销团队组织，技术部门配合，共同进行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市场开发与沟通机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研产销一体化模式，公司基于客户的特殊要求，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专用产品，并通过客户销售订单来确定生产规模，生产并销售给终端客户。

（一）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加工及销售领域的高科技企业，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门，成立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阳市光学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下设新产品研发中心、新工艺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等多个部门，为提

高公司研发能力保驾护航；公司建立了一套集市场反馈、研发立项、研讨方案、样品试制、投放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产品研发流程。公司未来将加强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建立长期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研发部门反馈获取市场产品的需求与动态。研发部根据产品发展动态和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开展新产品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光学毛坯玻璃等，全部从国内采购取得。公司供销部根据市场订单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标准进行询价，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交付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目前公司已着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未来，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内选择。公司会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并定期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进行技术监督和产品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采用上述采购模式一方面可以保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度竞争确保采购同质原材料时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对于常规产品，交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对于新产品或客户对产品新的技术要求，则交由技术研发部门进行工艺设计，并按照新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技术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测算所需原材料，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交采购人员进行采购。技术质检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工艺抽检及产品入库前的验收检测。公司产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由销售部门发送客户。

（四）销售模式

公司供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的开发和服务、产品销售、定制合同等，由于光学仪器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公司产品

多为定制，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客户直接向公司发送产品型号及数量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型号及数量购买材料，组织生产后直接将产品交付客户。公司客户的开发则通过市场开拓和老客户推荐介绍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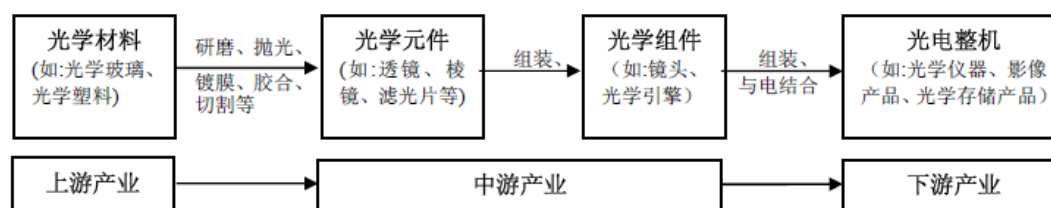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C40）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C404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之“大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中类C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之“小类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一）行业概况

光电行业，是以光电技术为核心所构成的各类零件、组件、设备以及应用市场的总和。光电行业可以分为光学行业、激光行业、光电显示行业、光通讯行业、光存储行业等几大行业。

光电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学元件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密光学元件中的光学棱镜、光学透镜。作为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产品。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在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是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所在，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到了下游，由于衍生出诸多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行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增长。

上游产业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光学元件的生产加工提出更高的要求，终端消费品的增加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精密光学元件除了在传统光学行业里继续发挥作用外，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的特质，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具体表现为：自动光学检测领域（包括 PCB、半导体、LCD、OLED 等的检测和测量）、光输入输出信息产品领域（包括投影机、背投电视、数码照相机、手机镜头、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器、传真机、数码摄像机、复印机、打印机和可视电话等）、光存储领域（包括 CD-ROM、DVD-ROM、DVD-Player、MDPlayer 等的光读取镜头）、光通讯等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光学元件行业，该行业主要为下游光学仪器、仪表装配、制造业提供材料支持，因此在监管体制上与下游行业保持一致。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先进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其致力于双向服务工作，一方面为政府提供各种信息服务，一方面组织技术、行业交流会和研讨会，在技术、经营、管理方面为光学行业提供沟通平台。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推进本行业的经济体制改革，帮助会员单位转换经营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发展；开

展本行业及市场的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行业名录和各种专集；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长久以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如 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 2011 年 3 月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

2011 年以后，国家相关部门又先后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2011 年 6 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明确指出“数字音视频产品”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其中重点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

2011 年 8 月，《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左右；出口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 50%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 3-5 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过百。将“球面、非球面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工艺，晶体光学元件磨削工艺，特殊光学薄膜设计与制备工艺”列入行业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

2012 年 5 月，《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的发展重点有“发挥优势带动全社会节能。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加快开发有助于节能减排的信息服务应用，重点加大移动办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

信息化应用的推广力度”等。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该《规划》中就“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明确提出“开展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工业通信协议、数字工厂、制造系统互操作、嵌入式制造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的安全、测试和检测等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技术水平。”

上述相关规划的出台，给光学元件行业尤其是精密光学元件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主要执行标准

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是一个相对比较成熟的行业，自上世纪 70 年代至今，国家陆续制定了多个与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标准，主要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JB/T 5588-1991 光学零件镀膜 导电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1992.07.01
2	SJ20448-1994 玻璃光学元件减反射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1994.12.01
3	JB/T 8226.1-1999 光学零件镀膜（系列）	国家机械工业局	2000.01.01
4	JB/T 10569-2006 光学零件薄膜的分类、符号及标注	国家机械工业局	2006.10.11
5	GB/T 7962-2010 无色光学玻璃测试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05.01
6	GB/T 26332.1-2010 光学和光学仪器 光学薄膜 第一部分：定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06.01
7	GB/T 26598-2011 光学仪器用透明导电薄膜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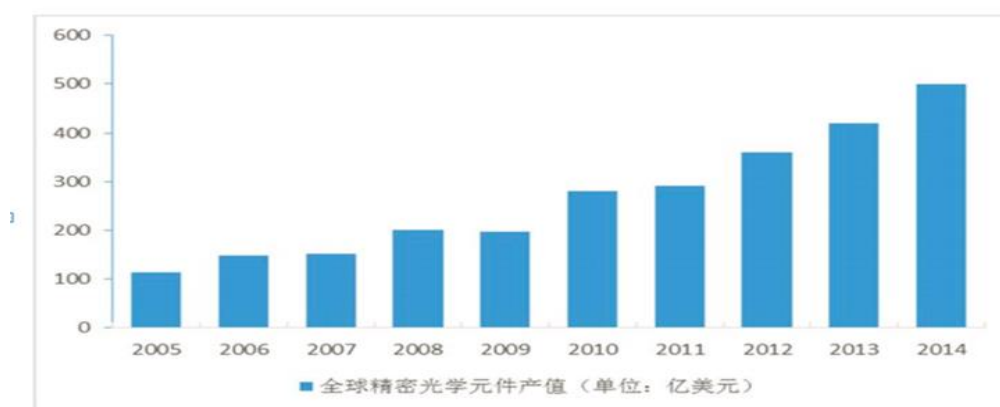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标准外，在实践中，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也参照一些国外的行业标准，如美国的《军火控制设备用光学元件；监控生产、装配、检测的通用标准》（MIL-PRE-13830B）、《玻璃光学元件的镀膜》（MIL-C-675C），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颁布的《光学元件和系统图的绘制》（JIS B0090-2012）等。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

光学元件并非终端消费品，其必须经过下游厂商的生产加工方可投入终端消费市场，因此，光学元件生产加工紧密依赖于下游产品行业的发展。自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数字化风潮席卷光电应用产品后，光学元件应用行业越来越广，常规的应用产品包括各种数码相机、光碟机、投影机等，高端的应用产品包括航空航天监测镜头、生物识别设备、生命科学中 DNA 测序等研究设备、医疗检查仪器镜头、半导体检测设备以及大视场投影镜头（如 IMAX）、3D 打印机等仪器设备所需的光学元器件及光学镜头。

光电应用产品需求量的高速增长，带动了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据 PIDA 统计（如下图所示），2005 年-2014 年，全球精密光学及光学元器件市场产值保持在年均 30%以上的增长率，2014 年达 500 亿美元。这些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市场统计金额仅包括各类消费性与资讯用光碟机、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系统、数码相机、摄影机、影像手机、数码相机、影印机、传真机、扫描器、印表机等光学应用产品所用的镜片与镜头模组的市场金额，不包括整机的传统相机或光学器材。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及光学元器件的市场金额的成长性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率。

2005 年-2014 年全球精密光学元件产值统计表



资料来源：PIDA

随着我国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电子设备逐渐趋于完善，社会对于精密光学元件的需求也日益俱增，中国内地正逐步成为世界精密光学元件的主要加工基地，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中国内地企业精密光学元件在全球光学元件市

场的份额已经达到 60-70%。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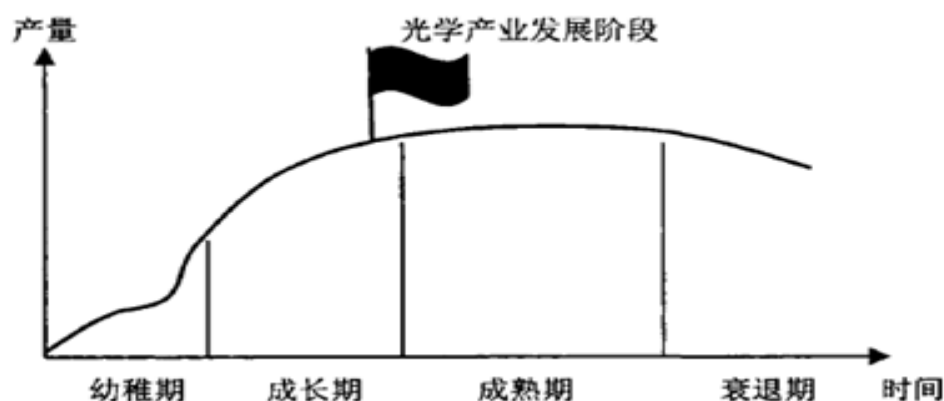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长久以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如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 年 3 月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关于鼓励发展“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的政策。另外，2011 年 6 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明确指出“数字音视频产品”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其中重点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2011 年 8 月，《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左右；出口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 50%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 3-5 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过百。将“球面、非球面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工艺，晶体光学元件磨削工艺，特殊光学薄膜设计与制备工艺”列入行业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2012 年 5 月，《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的发展重点有“发挥优势带动全社会节能。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加快开发有助于节能减排的信息服务应用，重点加大移动办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应用的推广力度”等，上述相关规划的出台，给光学元件行业尤其是精密光学元件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产业升级条件已经初步具备

中国经过近 40 年的高速发展，经济实力得到巨大的飞跃，国内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也日渐完善，科学技术的发展、创新的观念也渐入人心，法律法

规逐渐健全、知识产品保护初见成效、资本市场也日渐成熟，中国大的经济环境的改善为中国产业升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会最终为每个行业带来恩惠，光学元件制造业也不例外，总体而言，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光学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中国光学产业已逐步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整个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已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所处阶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

在向成熟期过渡时，光学元件制造业产业升级势在必行。

3、未来消费市场巨大

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光学产品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在自动光学检测（AOI）、高功率激光器、汽车安全、建筑测绘、医疗设备、生物身份识别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科研、军工、航空航天探测等领域都能广泛应用，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人们对产品高精度、高性能特质要求不断提高。光学元件制造尤其是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需求旺盛，根据 PIDA 数据，2014 年精密光学元件产业仍聚焦在手机相机与数码相机两大应用。未来随着宽带技术的发展及反恐形式的严峻，精密光学元件在监控安防方面会发挥更大作用，据 IHS 公司旗下部门 IMSResearch 预测，摄像机、视频服务器、外围设备和软件等构成 IP 监控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监控）的各种设备的市场总额将在 2016 年达到 210 亿美元（2010 年为 71 亿美元），其中到 2016 年 IP 视频监控摄像机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17 亿美元；2014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 4,30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总产值 1700 亿元，行业内安防产品厂商、经销商达 9,400 余家。行业增速达到 16%，其中视频监控增长 26%，未来 5-10 年内，上述数字还会有较大的提升。

（二）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加快，客户需求的多样性，考验企业创新能力

市场是推动产业发展的前提和动力，产品和服务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和核心。光学产业广泛的发展前景，为光学元件制造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市场竞争的明显加剧，客户的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多样化，而且其选择的空间也越来越大，企业面对的市场环境越来越复杂，客户偏好和相应的购买行为及竞争对手的反应都更难以准确预测和把握，这都对精密光学元件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普遍存在运作水平不高、企业竞争力不强，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优秀企业家和一流团队及核心竞争力等问题，如果优势资源不能充分聚集和有效组织、缺少高层次的竞争战略和运作，没有特别突出的产品支持、非常突出的领军人物和团队不能及时出现，中国光学元件行业将面临发展困境。

2、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对经验的依赖

光学产业并非新兴的产业，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且变动性不高。无论在光学元件的设计、生产制作以及检验等方面，光学产业的发展有赖经验之传承。虽然随着现代光学与光子学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数码相机、显像组件、LCD 等某些领域的光学元件已实现了规模化、大批量生产，但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对经验仍有一定的依赖性；光学产业的另一个特性，就是在光学元件的设计、生产制造以及检验等各个方面，经验是很重要的因素。

对经验的依赖某种程度上无疑是一种技术壁垒，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可能难以积累与加工产品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和诀窍。

3、潜在替代品的威胁

新的替代品的出现往往是以新技术的发展为基础的，随着技术发展，材料科学的革命，新材料层出不穷，当新材料各项性能明显优于现有产品时，现有产品就会被替代。具体到光学元件领域，以塑料、树脂等材料采用注塑成型技术已经大量应用于镜片的生产与加工，其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批量大的特点能有效的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但因上述材料的物理特性的局限，在光学系统中玻璃材料仍是

不可替代的。但这并不排除将来出现材料革命的可能性，届时，光学元件行业将面临致命打击。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国外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格局

目前全球精密光学元件制造的顶端技术掌握在日本、德国和美国等企业手中。德国拥有悠久的光学制造历史和传统，历史积淀与传承造就了诸如莱卡 LEICA 公司和卡尔·蔡司 CARL ZEISS 公司等光学元件、组件巨头，其生产的光学元件、组件至今仍受业界高度认同。

日本精密光学元件工业起步较晚，但进展飞速，尽管与德国产品相比，日本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在品质上稍逊一筹，但因其价格相对低廉，使得日制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很高的比例。随着日本光学产业的成熟以及应用产品的日益加剧，日本的先进技术也随着加工基地的转移外溢至邻近地区，使中国台湾、韩国以及中国大陆在光学元件生产上规模日益扩大，涌现出了像台湾亚洲光学、中国光学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日本成为全球光学技术的主要来源。

2、我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光学产业分布主要以珠海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这些地区光学产业发展旺盛，光学生产企业密集，充分发挥了同日本佳能、东森、索尼及韩国三星、LG 等大型企业关系密切及当地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在中低档光学元件器材的产能上已居于全球首位。同时，在中国四川、河南、陕西、湖北等省市也有规模不等的大量光电企业，与上述三个地区相比，这些企业位置分散，整体实力不强。

总体来说，我国的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行业整体上较为分散，规模偏小，装备陈旧，加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高效、高品质、低成本、批量化生产技术方面，工程化和产业化的水平和推广能力较弱。近年来，国际光学元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以及与国内少数光学加工企业建立外协关系等带动了国内光学产业的发展，国内光学行业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相继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精密光学元件的批量化生产水平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3、公司的竞争地位

英锐光电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坚持为光学影像产业提供一流产品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成为光学影像产业优秀供应商。公司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独立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具备流程和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丰富经验。

尽管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但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对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进行了深度分析，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顺应行业的发展变化，从而保障了公司的快速发展。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68.54 万元、2,152.42 万元，2016 年预计销售收入将达到 3,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由成立时的 80 万元增至 2,553.43 万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也取得了重大突破，目前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上的支持，保证了公司能够迅速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利达光电、宇迪光学、凯鑫光电、晶华光学等。

（1）利达光电

利达光电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利达光电是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光学元组件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聚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 50%以上销往日本、美国、德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2007 年 12 月 3 日，利达光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89。

（2）宇迪光学

宇迪光学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透镜、棱镜、镜头、望远镜、放大镜、门镜、眼镜、载玻片及仪表配件制造、销售；光电仪器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1934。

（3）凯鑫光电

凯鑫光电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配件加工;光学玻璃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4740。

(4) 晶华光学

晶华光学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是行业领先的精密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其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与镜头、光学仪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5 年 3 月 5 日,晶华光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2071。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与国内知名光学仪器制造企业进行合作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具备自身公司特点的定制销售体系、生产计划体系和工艺研发体系,具备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1) 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成立了市级重点光学玻璃研发中心,研发实力雄厚,研发团队中多位核心成员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拥有公司管理、产品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公司自建专业化的研发、组装基地,各类研发、工艺、生产、测试设备装备齐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277。

(2) 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积累,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具有国内较高的系统产能,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高精度的产品加工布局及档次。公司精细化的运作,高效的人均产率,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集

聚、高效分工的团队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管理优势

公司无论管理层还是研发、生产、销售或者是售后服务部门，均形成了一个高效、统一的上下一体的决策、开发、执行和服务团队，吸引了来自于国内一线专业公司的优秀人才。公司拥有该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团队建设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5、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54 万元、2,152.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103.71 万元、2,553.43 万元。虽然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国内同行业的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经营规模明显偏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新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局面将逐步改善。

（2）品牌影响力不足

尽管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有十余年的历史，但作为一个生产性企业，公司一直把主要精力放在对精密光学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把控环节，品牌影响力不足，难以和市场份额占有量大的公司相抗衡。建立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积极扩大自身的影响力：第一，公司将积极维持和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争取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积极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建立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的组织机构，通过不同渠道和客户进行接触，邀请他们对公司的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和工艺演示，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良好的产品和售后服务；第三，充分利用地域和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自主研发产品市场化慢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新一代的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由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规模化、市场化进度慢，无法及时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客户需求快速融入到研发及新产品设计中，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研发部门与供销部

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提高产品和技术研发的灵敏度，及时跟进研发专利技术申报进程，科学评估新产品试生产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的可行性，防范和规避市场化及规模化风险。

（4）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产品多元化不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22%、75.76%，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的相对集中也制约了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产品只能依托客户的需求而展开，客户相对集中和产品多元性不足使得公司在未来竞争格局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逐步解决客户相对集中、产品多元化问题：第一，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拓展上下游业务、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开发其他优质客户，以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第二，积极扩大自身的品牌影响力；第三，加快自主研发产品市场化进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前，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0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孙志强为执行董事、选举廖莉英为公司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孙志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莉英一直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是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监事职责履行不充分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依照规章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虽设立时间不长，但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具有查询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股东享有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得到了有效保护；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具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参与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依法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3、股东质询权的保护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股东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充分、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特别是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原则和目的、内容及方式做了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

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涉及股东权益的解决机制。例如：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等。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做了详细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循环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等环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虽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但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以及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及对他方依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者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专职财务人员 3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根据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公司业务特点，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廖莉英夫妇除控制公司以外，未控制或投资参与其它公司经营。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廖莉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开展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股份公司以外）从事或介入与股份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由于股份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股份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股份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股份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股份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防止上述行为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64.00	18.30
2	廖莉英	董事	632.40	43.83
3	黄龙	董事、副总经理	96.00	6.65
4	杨克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	0.21
5	李凯	董事	-	-
6	张文杰	监事会主席	9.00	0.62
7	刘常富	监事	6.00	0.42
8	冯华	职工代表监事	4.00	0.28
9	孙志兰	-	96.00	6.65
10	孙志香	-	5.00	0.35
合计			1,115.40	77.31

上述股东中，孙志强与廖莉英为夫妻关系，孙志兰、孙志香为孙志强之姐姐，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孙志强和廖莉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并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英锐光电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英锐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英锐光电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英锐光电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英锐光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英锐光电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英锐光电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英锐光电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英锐光电谋求

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声明给英锐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英锐光电进行赔偿。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下成为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英锐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未通过或试图通过欺骗、隐瞒等非法方式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公务员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外，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的股权。

四、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

的兼职。

五、在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英锐光电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承诺若将来离职，则在离职两年内，不从事与英锐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英锐光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

六、本人与参与英锐光电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所委派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七、本人承诺，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文件，进一步掌握行业管理知识。使自己持续具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并胜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九、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诚信守法、恪尽职守，审慎高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维护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抵制和制止。如确实无法制止的，将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在本人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有责任，对所分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十一、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决不违背有关制度和政策规定。清正廉洁，决不徇私舞弊，决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获取任何非法收入，决不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客户的资产。

如本人上述声明存在虚假陈述或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公司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切实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11.18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由孙志强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董事会，由孙志强任董事长，廖莉英、黄龙、杨克林、李凯任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11.18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一人，由廖莉英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监事会，由张文杰、刘常富、段国平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6.3.11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冯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段国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规定，重新选举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段国平个人简历如下：

段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鹿邑县远志高级中学，任教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河南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硅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镀膜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首量科技有限公司，任镀膜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金吉奥梦科技有限公司，任镀膜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鞍山激埃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透镜制作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1 日，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原职工代表监事段国平在公司就职时间较短，且其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	------------	------	------

2015.11.18	有限公司阶段孙志强为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孙志强任总经理，黄龙任副总经理，杨克林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段国平因个人原因发生变动外，其他人员变动主要原因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经营发展需要。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998.51	58,06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36,749.31	2,183,981.84
预付款项	-	39,024.08
其他应收款	142,500.00	9,524,415.81
存货	5,594,526.30	4,109,37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456.79	
流动资产合计	14,357,230.91	15,914,86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249,227.18	4,968,158.1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1,010.35	-
长期待摊费用	695,7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51.97	154,05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7,115.91	5,122,216.02
资产总计	25,534,346.82	21,037,081.2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	14,600,000.00
应付账款	4,065,405.13	2,592,002.90
预收款项	1,993.00	420,513.48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29,089.74	197,641.8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6,437.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62.4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93,187.87	20,810,15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33,52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526.02	-
负债合计	6,226,713.89	20,810,15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3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5,136,426.79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8,793.86	-573,076.96
股东权益合计	19,307,632.93	226,9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34,346.82	21,037,081.2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24,157.37	15,685,448.21
减：营业成本	17,325,219.11	13,015,09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59.32	44,201.85
销售费用	303,653.17	236,621.58
管理费用	3,074,906.17	1,570,122.58
财务费用	267,897.45	273,647.22
资产减值损失	-275,218.33	432,67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240.48	113,087.50
加：营业外收入	730.66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971.14	113,887.50
减：所得税费用	181,261.25	40,64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709.89	73,240.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709.89	73,240.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71	0.09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71	0.091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3,409.53	20,068,81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84.38	41,8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6,193.91	20,110,61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7,670.81	18,391,38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1,255.00	3,295,52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687.26	435,1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78.30	854,2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5,691.37	22,976,2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497.46	-2,865,66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6,280.33	1,550,34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6,280.33	1,550,34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280.33	-1,550,3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0	2,841,4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0,000.00	5,841,49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03.49	230,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2,388.44	1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3,291.93	1,877,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708.07	3,964,24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930.28	-451,7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8.23	509,82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998.51	58,068.2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	-	-	-	-573,076.96	226,9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	-	-	-	-	-573,076.96	226,92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630,000.00	5,136,426.79	-	-	-	314,283.10	19,080,70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709.89	590,70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30,000.00	4,860,000.00	-	-	-	-	18,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30,000.00	4,860,000.00					18,4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76,426.79	-	-	-	-276,426.7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76,426.79				-276,426.7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30,000.00	5,136,426.79	-	-	-	-258,793.86	19,307,632.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	-	-	-	-646,317.45	153,68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	-	-	-	-	-646,317.45	153,68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73,240.49	73,24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40.49	73,24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	-	-	-	-573,076.96	226,923.04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

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发生时按照生产车间、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归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总发生额按月进行归集。

（2）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在产品，月末按照未领用的原材料标准定额成本确认不同类别在产品金额，其余生产成本确认为完工产品成本。

（3）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后，进行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1) 直接材料分配方法如下：

当月各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归集的直接材料总成本-该类别产品期末在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如下：

当月各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当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总额×分配比率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比率=各产品实际产量/当月所有完工产品实际产量

3) 当月各完工产品成本=归集到产品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归集到产品中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

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 年或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办公软件	5

（十）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1）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透镜、光学棱镜等精密光学元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未涉及此类事项，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年度25% 2015年度15%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524,157.37	100.00	15,685,448.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21,524,157.37	100.00	15,685,448.2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种类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学棱镜	6,093,969.34	5,839,966.00
光学透镜	15,219,461.53	9,607,943.2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10,726.50	237,539.00
合计	21,524,157.37	15,685,448.21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光学棱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13,430.87 元、15,447,909.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8.49%，其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合理。销售收入增减变动情况详见“（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部地区	11,809,985.76	8,971,418.37
华南地区	4,337,438.33	2,859,477.56
华中地区	2,432,384.74	1,409,078.80
华北地区	1,700,297.44	794,064.96
华东地区	1,244,051.10	1,651,408.52
合计	21,524,157.37	15,685,448.21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江西；东北地区包括：辽宁、

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境内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数据相对稳定，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西部、华南及华中等地区，主要包括重庆市、云南省、广东省、天津市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对现有优势销售区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上下游业务，通过扩大产能、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对其他销售区域销售力度。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所在区域，坚持以优势区域市场为重点，并积极向全国范围内及境外市场拓展的营销战略。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1,524,157.37	37.22	15,685,448.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524,157.37	37.22	15,685,448.21
营业成本	17,325,219.11	33.12	13,015,094.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325,219.11	33.12	13,015,094.48
营业利润	771,240.48	581.99	113,087.50
利润总额	771,971.14	954.02	73,240.49
净利润	590,709.89	706.53	73,240.49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1,524,157.37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7.22%，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对现有优质客户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上下游业务，通过扩大产能、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对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优质客户销售力度，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整体而言，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90,709.8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3,240.49 元，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的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四）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棱镜	6,093,969.34	5,050,389.03	17.12
光学透镜	15,219,461.53	12,101,986.66	20.4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10,726.50	172,843.42	17.98
合计	21,524,157.37	17,325,219.11	19.5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棱镜	5,839,966.00	4,861,220.30	16.76
光学透镜	9,607,943.21	7,958,340.69	17.1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37,539.00	195,533.49	17.68
合计	15,685,448.21	13,015,094.48	17.02

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9.51%，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提高 2.49%，主要系 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单价小幅下降所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03,653.17	236,621.58
管理费用	3,074,906.17	1,570,122.58

财务费用	267,897.45	273,647.22
期间费用合计	3,646,456.79	2,080,391.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1.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9%	10.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1.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4%	13.2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646,456.79 元，2,080,391.3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16.94%、13.2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4,485.00	100,000.00
运输费	174,792.30	115,454.13
差旅费	22,239.87	21,167.45
其他	2,136.00	
合计	303,653.17	236,621.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包装费、差旅费等支出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1.5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经费	1,261,031.56	1,094,001.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978,873.45	4,046.11
职工薪酬	520,725.71	349,800.00
折旧费	100,407.08	45,387.25

房租	63,000.00	37,620.00
业务招待费	64,040.40	7,342.00
办公费	43,084.63	21,363.02
排污费	8,050.00	4,218.85
无形资产摊销	16,310.03	
印花税	8,330.00	3,936.00
其他	11,053.31	2,407.84
合计	3,074,906.17	1,570,122.5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29%、10.0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人工工资等管理成本、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及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物资、折旧、燃料及动力以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支出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6.97%，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取得 7 项专利使用权。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0,903.49	230,250.00
减：利息收入	23,437.59	31,086.58
加：担保费用	36,000.00	72,000.00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12,630.02	
加：手续费及其他	1,801.53	2,483.80
合计	267,897.45	273,647.2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担保费用等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1.7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66	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30.66	8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9.60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06	6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1.06 元、600.00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1%、0.82%。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06	600.00
净利润	590,709.89	73,240.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11%	0.8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156.71	26,641.20
银行存款	1,679,841.80	31,427.03
合计	1,698,998.51	58,068.23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70,262.43	333,513.12	5.00	2,298,928.25	114,946.41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70,262.43	333,513.12	5.00	2,298,928.25	114,946.41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36,749.31 元、2,183,981.8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10.3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4%、13.9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对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670,262.43 元均在正常的信用期内，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期后应收账款均能按期收回。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昆明腾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923,654.28	43.83	1 年以内
南阳思博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2,225.27	19.67	1 年以内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1,071,294.66	16.06	1 年以内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04,170.64	7.56	1 年以内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520.00	3.46	1 年以内
合计	6,041,864.85	90.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679,995.89	29.58	1 年以内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3,220.00	28.41	1 年以内
昆明昆阳德华光学厂	467,708.40	20.34	1 年以内
珠海市敏夫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69,374.68	7.37	1 年以内
上海隆泐贸易有限公司	105,085.50	4.57	1 年以内
合计	2,075,384.47	90.27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39,024.0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39,024.0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很小，主要为原材料等的采购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南阳博特光电辅料有限公司	25,990.08	66.60	1 年以内
南阳市凯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60.80	10.41	1 年以内
南阳市恒鑫光电物资有限公司	3,400.00	8.71	1 年以内
合肥宏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8.20	1 年以内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67.20	2.48	1 年以内
合计	37,618.08	96.40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00.00	7,500.00	5.00	10,025,700.85	501,285.04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000.00	7,500.00	5.00	10,025,700.85	501,285.04	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27%，主要为应收孙志强往来款项，应收孙志强往来款项系公司针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340 万元，同时调增其他应收款-孙志强、应付票据 13,400,000.00 元所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主要负债”之“(二) 应付票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6%，所占比重较小，全部为应收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贷

款担保保证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账龄
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50,0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账龄
孙志强	9,840,453.16	98.15	1 年以内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00	1.50	1 年以内
朱小龙	15,725.50	0.16	1 年以内
刘常富	7,023.90	0.07	1 年以内
张文杰	5,120.13	0.05	1 年以内
合计	10,018,322.69	99.93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9,109.70		3,009,109.70	1,628,700.80		1,628,700.80
库存商品	1,198,682.68		1,198,682.68	1,169,361.62		1,169,361.62
在产品	1,200,342.43		1,200,342.43	959,435.95		959,435.95
低值易耗品	186,391.49		186,391.49	351,876.93		351,876.93
合计	5,594,526.30	-	5,594,526.30	4,109,375.30	-	4,109,37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价值分别为 4,109,375.30 元、5,594,526.3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3%、21.91%，所占比例基本稳定。存货期末价值的变动主要受市场销售形势及公司生产模式因素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进行一定程度的额外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仓库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84,456.79	-
合计	584,456.79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52,066.78	6,014,596.85	-	12,066,663.63
机器设备	5,798,887.76	5,054,938.82		10,853,826.58
运输设备	-	779,730.66		779,730.66
办公设备	253,179.02	179,927.37		433,106.39
累计折旧合计	1,083,908.63	733,527.82	-	1,817,436.45
机器设备	988,785.79	633,120.74		1,621,906.53
运输设备	-	49,382.95		49,382.95
办公设备	95,122.84	51,024.13		146,146.9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8,158.15		-	10,249,227.18
机器设备	4,810,101.97			9,231,920.05
运输设备	-			730,347.71
办公设备	158,056.18			286,95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8,158.15	-	-	10,249,227.18
机器设备	4,810,101.97			9,231,920.05
运输设备	-			730,347.71
办公设备	158,056.18			286,959.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460,858.21	1,591,208.57	-	6,052,066.78
机器设备	4,207,679.19	1,591,208.57		5,798,887.76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253,179.02			253,179.02
累计折旧合计	645,371.49	438,537.14	-	1,083,908.63
机器设备	595,635.90	393,149.89		988,785.79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49,735.59	45,387.25		95,122.8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5,486.72			4,968,158.15
机器设备	3,612,043.29			4,810,101.97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203,443.43			158,056.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5,486.72			4,968,158.15
机器设备	3,612,043.29			4,810,101.97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203,443.43			158,056.18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管理、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066,663.63 元，累计折旧为 1,817,436.4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0,249,227.18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4.9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197,320.38	-	197,320.38
专利权	-	189,320.38		189,320.38
办公软件	-	8,000.00		8,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	16,310.03	-	16,310.03
专利权	-	15,776.70		15,776.70
办公软件	-	533.33		533.3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81,010.35
专利权	-			173,543.68
办公软件	-			7,466.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办公软件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81,010.35
专利权	-			173,543.68
办公软件	-			7,466.67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95,726.41	
合计	695,726.41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41,013.12	51,151.97		
合计	341,013.12	51,151.97	-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616,231.45	154,057.87		
合计	616,231.45	154,057.87	-	-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16,231.45	218,566.71	493,785.04		341,013.12

合计	616,231.45	218,566.71	493,785.04	-	341,013.12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83,558.45	497,489.24	64,816.24		616,231.45
合计	183,558.45	497,489.24	64,816.24	-	616,231.45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730,347.82	按揭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833,366.37	担保借款反担保抵押
合计	2,563,714.19	

运输设备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4 月 7 日，由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白河支行贷款 150 万元，同时公司以账面原值 2,820,290.67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833,366.37 元。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借款，相关机器设备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解除抵押。

十一、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000,000.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7 日，由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白河支行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同时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820,290.67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6 日，由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白河支行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同时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631,572.73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2) 2014 年 8 月 26 日，由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白河支行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同时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820,290.67 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二)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00,000.00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公司在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时，主要由公司股东个人自筹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在股东个人自筹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时，公司通常采用票据方式解决资金紧缺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核查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的构成：

(1) 2014 年 8 月 27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以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个人定期存单 120 万元作质押担保，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47012014006199 的《银行承兑协议》，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了总金额为 1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付款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票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该票据已到期，公司已解付。

(2) 2014 年 9 月 29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以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个人定期存单 1,340 万元作质押担保，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47012014006385 的《银行承兑协议》，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了总金额为 1,34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南阳鼎丰光电有限公司，付款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票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该票据已到期，公司已解付。

2、对应付票据的核查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为购置生产设备及支付货款急需资金 12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以其个人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公司开具了总金额为 120 万元的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 9 月，公司非关联第三方因融资需求将资金存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个人账户，由孙志强以其个人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公司开具了总金额为 1,340 万元的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的规定，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廖莉英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但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时解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及上述人员未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刑事、行政处罚；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使公司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挂牌后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如若发生，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3、应付票据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时解付完毕。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公司不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声明和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保证该等情形不再发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65,405.13	2,316,377.75
1-2 年		275,625.1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65,405.13	2,592,002.9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在信用期内未予支付的原材料、设备等采购款。

1、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占应付账款总	账龄
------	-------------	--------	----

	31 日余额	额比例（%）	
南阳市达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980,053.25	24.11	1 年以内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51,622.58	18.49	1 年以内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公司	584,500.00	14.38	1 年以内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492,720.61	12.12	1 年以内
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360,235.04	8.86	1 年以内
合计	3,169,131.48	77.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账龄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698,314.09	26.94	1 年以内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608,040.87	23.46	1 年以内
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437,888.64	16.89	1 年以内
四川省丹棱明宏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397,928.65	15.35	1 年以内
上海元成光学公司	162,400.00	6.27	1 年以内
合计	2,304,572.25	88.91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3.00	420,513.48
合计	1,993.00	420,513.4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全部为预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 额比例（%）	账龄
宁波一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993.00	100.00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60,080.55	85.63	1 年以内
台州市鼎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92.93	5.18	1 年以内
宁波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40.00	9.19	1 年以内
合计	420,513.4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所欠款项及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7,710.59	3,967,710.59	
职工福利费		73,347.10	73,347.10	
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26,240.00	26,240.00	
残疾人保障金		3,957.31	3,957.31	
合计		4,071,255.00	4,071,255.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4,328.89	3,294,328.89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	1,200.00	
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残疾人保障金				
合计		3,295,528.89	3,295,528.8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866.31
企业所得税	26,470.21	144,03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0.64
教育费附加		1,435.99
地方教育附加		957.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19.53	
合计	29,089.74	197,641.86

（七）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437.6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6,437.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李绍栋	93,700.00	45.39	1 年以内
黄龙	51,000.00	24.70	1 年以内
孙志强	47,565.60	23.04	1 年以内
南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250.00	6.42	1 年以内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669.00	0.32	1 年以内
合计	206,184.60	99.87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本息和	203,580.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318.34	
合计	190,262.40	

（九）长期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本息和	443,945.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57.18	
小计	423,788.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262.40	
合计	233,526.02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南阳赢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约定公司从南阳赢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FAW-AUDI 奥迪汽车一辆，合同总金额 769,000.00 元，为享受购车分期付款低利率优惠政策，公司采用首付款 231,000.00 元、剩余购车款 538,000.00 元分期支付的方式付款；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采购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取得总金额 538,000.00 元、分 36 个月等额付息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采购的 FAW-AUDI 奥迪汽车。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4,43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5,136,426.79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8,793.86	-573,07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7,632.93	226,923.04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形成资本溢价 276,426.79 元。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本增至 14,430,000.00 万元时形成资本溢价 4,860,000.00 元。

3、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3,076.96	-646,317.45
加：本期净利润	590,709.89	73,240.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股改日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276,426.79	-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793.86	-573,076.96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39	98.92
流动比率（倍）	2.40	0.76
速动比率（倍）	1.36	0.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8.9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异常，导致偿债能力指标异常的因素具体有：（1）早期资本结构不合理。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且融资成本较高，2014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除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外，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在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时，由公司股东个人自筹资金以借款形式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吸收股东投资；（2）不规范使用票据。2014 年度，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

承兑汇票的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导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进而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度，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吸收股东投资 18,490,000.00 元，大大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营运资金也得到了有效解决，同时公司及时完成解付全部不规范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负债为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资产远大于流动负债，公司出现偿债风险可能性较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5	5.60
存货周转率	3.57	3.9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两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主要受当期营业成本和存货平均余额两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正常备货的原材料余额上升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9.51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38.4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之“（四）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受股东增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699,497.46	-2,865,66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486,280.33	-1,550,34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826,708.07	3,964,24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930.28	-451,760.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7 万元、-3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往来跨期收付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所致。2014 年度公司对前期积压的货款进行了集中清偿；2015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5 万元、-64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扩充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6 万元、1,183 万元，其中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96 万元，主要系取得股东个人借款 284 万元及增加银行借款 150 万元所致；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83 万元，主要系本期吸收股东投资 1,849 万元所致。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志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8.30%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廖莉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3.83%的股份；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龙	直接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志兰	直接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
杨克林	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凯	公司董事
张文杰	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国平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1 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
冯华	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常富	直接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公司监事
李德臣	直接持有公司 7.62%的股份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负债”之“（二）应付票据”。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志强 ^注			9,840,453.16	492,022.66
	刘常富			7,023.90	351.20
	张文杰			5,120.13	256.01
	李凯			2,245.36	112.27
小计				9,854,842.55	492,742.14
其他应付款	孙志强	47,565.60			
	黄龙	51,000.00			
小计		98,565.60			

注：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负债”之“（二）应付票据”所述，公司 2014 年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为其他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 13,400,000.00 元，公司财务处理时同时调增其他应收款-孙志强、应付票据 13,4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29 日，该票据已到期，公司已解付，财务处理时同时调减其他应收款-孙志强、应付票据 1,340 万元。上述业务并未使得公司资金存在净流出情况，如不考虑此笔业务财务调整因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孙志强款项余额为 3,559,546.8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持续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基本上都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孙志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大股东孙志强通过自筹资金垫款无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单方面受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期末往来余额均为暂未支付的代垫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业务完整性、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不含 30%）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至 30%（含 30%）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3)、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9日，由孙志强、廖莉英、南阳鼎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9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361,688.61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

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告事项。

十九、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波动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校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器、数字多媒体投影机、数码照相机、生物信息识别系统等消费类产品。影响消费类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的因素很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需求热点、技术更新换代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处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既包括实力较强的境外厂商，也包括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大型跨国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占领了本行业的高端市场，是本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础，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本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对人才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75%、80.22%，客户集中度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拓展上下游业务、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开发其他优质客户，以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5,594,526.30元、4,109,375.30元，存货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1%、19.53%，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光学仪器产品的多样性导致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公司产品多为定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兼顾短期需求适量备货。未来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情况，公司存货将出现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36,749.31元、2,183,981.84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2%、10.3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4%、13.9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多年来与保留下来的优质客户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回款能力和质量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停滞，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廖莉英和孙志强（廖莉英和孙志强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2.13%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若廖莉英和孙志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志强：孙志强 廖莉英：廖莉英 黄 龙：黄龙

杨克林：杨克林 李 凯：李凯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文杰：张文杰 冯 华：冯华 刘常富：刘常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志强：孙志强 黄 龙：黄龙 杨克林：杨克林

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永强
赵永强

项目组成员： 谢广化 李战强 杨轶学
谢广化 李战强 杨轶学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郭素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孙寒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旺
李国旺

经办律师（签字）： 李贺
李 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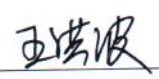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9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